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0496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(三)-2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堆置於該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424-7、1424-10、1182-1、1183、1183-2、1184地號國有土地)漁具、救生艇、雜物於111年4月15日前自行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辦理旨揭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占用於該設施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424-7、1424-10、1182-1、1183、1183-2、1184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，如漁具、救生艇、雜物等，於111年4月15日前自行清除。
- 二、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潘孟安